

連署人：李應元 陳唐山 楊 曜 李俊偉 尤美女
陳其邁 邱志偉 段宜康 黃文玲 林佳龍
許忠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鄭汝芬、陳碧涵、王育敏等 14 人，針對衛生署資料顯示，台灣每年超過四千人自殺死亡，以天為單位，等於每天有超過十二人自殺死亡，是十年前的兩倍多。翻開報紙，不是父母攜子女全家自殺，就是青少年仿效性的連續自殺的案件，讓人怵目驚心，意謂著對「社會支持系統」的某種絕望。為及時拯救想自殺的父母及青少年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討台灣的社會支持體系；建立高危險家庭的資料庫，落實新世代的生命教育，當發現或接獲有自殺傾向的民眾與報案，應立即啟動挽救自殺者的機制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鄭汝芬、陳碧涵、王育敏等 14 人，針對衛生署資料顯示，台灣的自殺死亡率已經躋進世界前五名。台灣從 1992 年的每十萬人 9.6 人，逐年增加到 2006 年的 19.3 人，2010 年略降為 16.8 人，而台灣每年超過四千人自殺死亡，以天為單位，等於每天有超過十二人自殺死亡，等於每兩小時就有一人輕生，是十年前的兩倍多，在世界上屬高自殺率地區。高自殺率數字背後，其實隱藏著更大的危機。翻開報紙，不是父母攜子女全家自殺，就是青少年仿效性的連續自殺的案件，讓人怵目驚心，意謂著對「社會支持系統」的某種絕望。為及時拯救想自殺的父母及青少年，並導正其對生命價值的看法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討台灣的社會支持體系；建立高危險家庭的資料庫，協助就業、救助與訪視；落實新世代的生命教育，建立熱愛生命的價值觀；當發現或接獲有自殺傾向的民眾與報案，應立即啟動挽救自殺者的機制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鄭汝芬 陳碧涵 王育敏
連署人：吳育仁 邱文彥 林正二 薛 凌 廖國棟
李貴敏 陳淑慧 李桐豪 盧秀燕 詹凱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。

徐委員欣瑩：（14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徐欣瑩、陳學聖等 22 人，為秉持國民受教育機會均等之準則，力求普及教育之全面性作為。爰特建請行政院檢討目前教育經費之分配，對於一般性補助款與計畫型專案補助款中，若有不符合普及教育精神之項目者，應該予以刪除；另外統籌分配款項中，臚列業務費、維護費及設備費如有不敷需求者，應該予以擴編，以因應國中小學校經費短絀之窘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徐欣瑩、陳學聖等 22 人，為秉持國民受教育機會均等之準則，力求普及教育之全面性作為。爰特建議行政院檢討目前教育經費之分配，對於一般性補助款與計畫型專案補助款中，若有不符合普及教育精神之項目者，應該予以刪除；另外統籌分配款項中，臚列業務費、維護費及設備費如有不敷需求者，應該予以擴編，以因應國中小學校經費短絀之窘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教育總預算中人事費用的比例超過 75%，換句話說，全國教育經費平均每一百元，至少七十五元用在人事費。此舉嚴重排擠其他經費的編列，導致國中小學校各項業務費、維護費及設備費等經費明顯短絀缺乏。

二、教育部所推動之各項計畫型專案，其若具有其重要性，應當以通案的方式於全國全面實施，而非經由學校另提計畫申請，造成各校教育資源的落差，也違反憲法第 159 條「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」之規定。故計畫型補助款應該研議停辦，並將經費納入統籌分配款之業務費、維護費及設備費。

提案人：	徐欣瑩	陳學聖			
連署人：	蔡正元	曾巨威	鄭天財	詹凱臣	王育敏
	林佳龍	邱文彥	江惠貞	李貴敏	林德福
	丁守中	林明濤	簡東明	呂學樟	孔文吉
	陳鎮湘	吳育仁	林郁方	蔣乃辛	紀國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：（14 時 1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許委員智傑、邱委員志偉等 16 人，針對「臺鐵捷運化—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」完成鐵路地下化後，騰空之鐵路廊帶用地，高雄市政府規劃建設以「路廊」、「水廊」及「綠廊」之景觀與運輸系統，將成為貫穿高雄市之重要景觀軸線，更為交通及人本景觀樞紐，概估園道建設總經費不含土地取得，就約 26 億元，若採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，市政府需額外再撥付臺鐵局約 64 億元，將對地方財政造成極大影響，甚至無力負擔。基於政府政策之一致性與南北建設均衡之考量，爰此，建議行政院同意比照台北車站地下化、松山專案、萬板專案及南港專案等，以「無償使用」方式提供高雄市作為園道用地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李昆澤、許智傑、邱志偉等 16 人，針對「臺鐵捷運化—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」完成鐵路地下化後，騰空之鐵路廊帶用地，高雄市政府規劃建設以「路廊」、「水廊」及「綠廊」之景觀與運輸系統，將成為貫穿高雄市之重要景觀軸線，更為交通及人本景觀樞紐，概估園道建設總經費不含土地取得，就約 26 億元，若採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，市政府需額外再撥付臺鐵局約 64 億元，將對地方財政造成極大影響，甚至無力負擔。基於政府政策之一致性與南北建設均衡之考量，爰此，建議行政院同意比照台北車站地下化、松山專案、萬板專案及南港專案等，以「無償使用」方式提供高雄市作為園道用地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